

#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

##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甄選類別                    | 預定名額                                 | 薪 津            | 工作項目                                               |
|-------------------------|--------------------------------------|----------------|----------------------------------------------------|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br>(侍親假缺) | 1名<br>(正取1名，<br>備取若干名)<br>缺額以縣府核定函為主 | 依代理教師<br>月薪任用。 | 1. 導師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br>(導師依校方需求安排)。<br>2. 協助學校各項交辦工作。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首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261號 電話：04-7692242#19)

#### 二、報考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基本資格及必要之學經歷。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二)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合格國小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請以本校113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為主，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三)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為主。

(四)口試、教學演示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名冊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再次辦理甄選。

(六)成績複查：限於應試當日下午5時至5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不得異議。

(七)採多階段甄選，請依准考證上報到時間報到，教學演示及面試時間如下：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報名：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進行

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報名：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報名：114年0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3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第四階段報名：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第五階段報名：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六階段：第六階段報名：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七階段：第七階段報名：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八階段：第八階段報名：114年07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7月0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

第九階段：第九階段報名：114年07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年07月0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

### 三、放榜與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6月24日17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6月25日17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6月26日17時前公告。
4. 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6月27日17時前公告。
5. 第五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6月30日17時前公告。
6. 第六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7月01日17時前公告。
7. 第七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7月02日17時前公告。
8. 第八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7月03日17時前公告。
9. 第九階段甄選結果於114年07月04日17時前公告。

(三)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115年04月30日止。

伍、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隔日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六)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七)第七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八)第八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九)第九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陸、附則：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六、代理期限：依縣府公文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之網站。

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7692242。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陝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 別       |        |           |
| 出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 ) 歲   | 婚姻             | 已 (未) 婚   | 服役     | 已 (未) 服兵役 |
| 通訊處<br>(詳細填寫)                                                                                                                                                                                   |                                                                   |            |        |            | 聯絡電話<br>(務必填寫) | (住宅)      | (手機)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 夜<br>間 部 | 系      |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相 片)     |
|                                                                                                                                                                                                 | 大學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教育學分<br>修習學校                                                                                                                                                                                    |                                                                   |            |        | 起 迄<br>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代 理<br>(課)<br>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br>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br>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br>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br>4. 並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br>立切結人(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階段資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教務組長：  |            | 收件人簽章          |           |        |           |
|                                                                                                                                                                                                 |                                                                   |            | 教導主任：  |            | 核發准考證<br>核發人簽章 |           |        |           |
|                                                                                                                                                                                                 |                                                                   | 人事主任：      |        |            |                |           |        |           |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br>(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                   | 請黏貼二吋相片<br>(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選記錄                                    |      |                                                                      |       |
|-----------------------------------------|------|----------------------------------------------------------------------|-------|
| 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甄選 |      | 請於甄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       |
| 甄選類別                                    | 甄選時間 | 甄選場次(兩場接續進行)                                                         | 主試人簽章 |
| 一般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 | 教學演示內容以專長科目擇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版本請依照本校113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為主，資料請見本校網頁公告。<br>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 |       |
|                                         | 口試   |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自開始教學演示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陝西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陝西國小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經歷、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學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編號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04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261號。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侍親假缺)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編號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